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德生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生有限	指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生金卡	指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生科鸿	指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生智盟	指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晓彬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仁合伙	指	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至尚	指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名为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伟汇合伙	指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昌投资	指	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西域	指	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灵远富荣	指	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科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现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射频智能	指	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鸿电子	指	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杭州商博	指	杭州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开始实施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4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意向书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社保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集成电路（IC）卡
金融社保卡	指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享有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的多功能智能卡，同时可作为银行借记卡使用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CPU 卡、智能 IC 卡或者芯片卡等，指内置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或 Card Operating System，芯片操作系统或卡操作系统，是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部的存储器和其他物理资源、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的处理并固化在 CPU 卡 ROM 内的系统程序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CMU SEI）研究出的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共分五级，第五级为最高级
个人化	指	将发卡人或持卡人的特定数据写入智能卡或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
卡基	指	以 PVC、纸张等材料生产的卡片材料，尚未嵌入芯片
密钥	指	一种参数，它是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分为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
初始化	指	在管理系统的控制下，通过 IC 卡读写装置，将社会保障卡密钥在安全的环境下加载至社保卡内
物联网	指	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一)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担任公司监事的程立平、钱毅及公司股东孙狂飙、苏州松禾、致仁合伙、西域至尚、郭宏、镇晓丹、刘怀宇、伟汇合伙、洪昌投资、李开泰、前海西域、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 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魏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比例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协调。

2、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 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1)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累积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2)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4、本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一) 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1、魏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 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1、魏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孙狂飙承诺

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4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刘峻峰承诺

本人若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苏州松禾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59%，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59%。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致仁合伙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 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期限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承诺：

1、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如因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4、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九、风险因素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2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1.06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了 5.88%、18.42%和 19.6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 1-8 月实现收入 21,3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 万元。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



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817 万元至 24,018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变动幅度为 8.66%至 14.3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90 万元至 3,50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4.06%至 47.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0 万元至 3,20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8.76%至 53.70%（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37,000-39,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 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不存在继续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2017 年全年不会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4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2】元（按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3,885.47】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2,830.19】万元
	审计费用：【347.74】万元
	律师费用：【226.4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28.3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20-29118777

联系传真：020-29118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e-tecsun.com/>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GZA1004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53,400,883.52 元为基础，按照 1:0.3946316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苏州松禾	759.47	7.60
5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竹	312.81	3.13
8	郭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11	伟汇合伙	174.78	1.75
12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3	李开泰	160.22	1.60
14	前海西域	78.38	0.78
15	程立平	49.83	0.50
16	龚敏玲	37.37	0.37
17	王葆春	32.58	0.33
18	梅莉莉	12.46	0.12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德生有限所有资产和债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魏晓彬	4,041.81	40.42	4,041.81	30.31
孙狂飙	1,240.07	12.40	1,240.07	9.30
刘峻峰	1,081.29	10.81	1,081.29	8.11
苏州松禾	759.47	7.60	759.47	5.70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24.87	4.69
西域至尚	417.53	4.18	417.53	3.13
伟汇合伙	174.78	1.75	174.78	1.31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62.15	1.22
前海西域	78.38	0.78	78.38	0.59



李竹等 9 名自然人股东	1,419.65	14.19	1,419.65	10.65
社会公众股	-	-	3,334.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4.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摘要第一节“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苏州松禾	759.47	7.60
5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 竹	312.81	3.13
8	郭 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合计		9,292.23	92.92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未在本公司任职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董事
4	李 竹	312.81	3.13	董事
5	郭 宏	300.16	3.00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镇晓丹	268.31	2.68	未在本公司任职
7	刘怀宇	245.91	2.46	未在本公司任职
8	李开泰	160.22	1.60	未在本公司任职
9	程立平	49.83	0.50	监事
10	龚敏玲	37.37	0.37	未在本公司任职
合计		7,737.78	77.37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刘峻崧（通过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与刘峻峰（持股比例 10.81%）为姐弟关系、龚敏玲（持股比例 0.37%）与梅莉莉



（持股比例 0.12%）为母女关系、西域至尚（持股比例 4.18%）的主要合伙人与前海西域（持股比例 0.78%）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水江外，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结合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秉承“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的理念，致力于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平台。

公司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依托于客户群体、服务人群的大规模覆盖，公司构建起了面向全国的市场开发、服务、研发及管理平台，并在此平台上不断深入拓展金融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面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包括银行、定点医疗机构、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二）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方式

1、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区域管理的原则，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等地设立了办事机构，每个办事机构均配备区域销售总监和销售人员，负责所在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保卡及服务终端产品、社保信息化服务，该等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部分社保卡客户在采购社保卡产品时还需要发行人提供持卡人个人信息数据采集服务的，在发行人中标社保卡项目后，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以数据采集服务为核心的信息化服务合同。

2、服务模式



公司社保信息化服务合同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在取得订单后，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制定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项目实施计划，同时进行信息化服务所需的设备采购、生产工作，并采用自主研发的信息服务和关键设备进行系统的搭建。在项目实施阶段，除系统搭建外，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服务实施、服务验收等环节。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社保卡及服务终端、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PVC 卡面料、磁条、覆膜、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四）行业竞争情况

1、金融社保卡制造领域

根据人社部门的规定，社保卡产品需通过 IC 卡 COS 检测。而随着金融社保卡的大面积推广，卡片供应商除需通过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 COS 检测外，还需获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 IC 卡 COS 检测并同时拥有银联资质的金融社保卡厂商仅有 20 余家。

发行人社保卡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累计制造销售社保卡超过 1 亿张，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发行人在金融社保卡制造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恒宝股份（SZ. 002104）、东信和平（SZ. 002017）、金邦达有限公司、天喻信息（SZ. 300205）。

2、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

从事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主要有东软集团（SH. 600718）、久远银海（SZ. 002777）、易联众（SZ. 300096）、博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东软集团、久远银海、易联众从事的社保信息化服务主要侧重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利用信息化技术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提供支持的社保信息化服务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在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博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070.25万元。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36,077,112.16	16,745,734.31	19,331,377.85	3-10
运输工具	1,129,914.87	791,417.32	338,497.55	4-5
办公设备	2,176,300.82	1,627,630.97	548,669.85	3-5
电子设备	11,319,201.62	9,287,877.32	2,031,324.30	3-5
合计	50,702,529.47	28,452,659.92	22,249,869.5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自动发卡机	100	1,351.94	539.16	39.88%	正常使用
2	自动排序机	34	424.63	183.5	43.21%	正常使用
3	海德堡胶印机	1	307.35	240.06	78.10%	正常使用
4	数码印刷机	1	239.32	180.5	75.42%	正常使用
5	HDMAX5000II 个人化机	5	346.15	196.41	56.74%	正常使用
6	全自动 IC 卡铣槽封装检测一体机	2	37.14	33.11	89.17%	正常使用
7	MX2000 设备及模块程序	2	95.98	82.61	86.07%	正常使用
8	条带机	4	58.58	49.54	84.56%	正常使用
9	卡片分检机（六个相机）	1	61.54	52.28	84.96%	正常使用
10	塑料卡片自动冲卡机	1	52.70	41.71	79.14%	正常使用
11	自动层压机	3	41.03	22.85	55.70%	正常使用
12	层合机	1	31.39	1.57	5.00%	正常使用
13	磁条机	1	27.31	15.25	55.83%	正常使用
14	切料机	1	26.50	1.32	5.00%	正常使用
15	磁性分析仪	1	22.39	12.19	54.42%	正常使用
16	UT5500高速写磁机	3	20.51	12.22	59.58%	正常使用
17	天线植入机	1	15.38	8.59	55.83%	正常使用
18	自动碰焊机（三头）	1	13.68	8.15	59.58%	正常使用
19	半自动冲卡机	1	12.65	7.55	59.66%	正常使用
20	磁卡分析仪	1	10.77	5.43	50.46%	正常使用
21	高速读（写）卡设备	1	10.26	5.98	58.29%	正常使用



22	全自动双界面挑线封装一体机	1	75.21	68.07	90.50%	正常使用
23	IC卡铣槽封装一体机	2	27.97	24.15	86.35%	正常使用
24	双界面卡焊锡背胶机	1	18.80	17.02	90.50%	正常使用
25	德生宝带摇劈外壳模具	1	12.65	8.98	70.97%	正常使用
合计		171	3,341.83	1,818.19	54.41%	

公司关键设备总体情况良好，成新率为 54.41%，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可能。

（二）无形资产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和软件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德生虚拟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7.04.27	软著登字第 1777774 号	2017SR192490	原始取得
2	德生柜面无纸化手写签名控制软件 V1.0	2017.03.02	软著登字第 1747854 号	2017SR162570	原始取得
3	德生电子档案管理及安全应用软件 V1.0	2017.02.28	软著登字第 1747859 号	2017SR162575	原始取得
4	德生社保卡个性化桌面发卡控制软件 V1.0	2017.02.16	软著登字第 1747863 号	2017SR162579	原始取得
5	德生参保人员购药管理软件 V1.0	2016.12.30	软著登字第 1777764 号	2017SR192480	原始取得
6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软件 V2.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 1777787 号	2017SR192503	原始取得
7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平台管理软件 V2.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 1777811 号	2017SR192527	原始取得
8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软件 V2.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 1777802 号	2017SR192518	原始取得
9	德生社保卡应用及密钥服务软件 V1.0	2016.12.30	软著登字第 1737140 号	2017SR151856	原始取得
10	德生社保卡业务运维监控软件 V1.0	2016.12.24	软著登字第 1735412 号	2017SR150128	原始取得
11	德生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软件 V1.0	2016.08.05	软著登字第 1474246 号	2016SR295629	原始取得
12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07.26	软著登字第 1474281 号	2016SR295664	原始取得



13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数据匹配软件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471788 号	2016SR293171	原始取得
14	德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08.12	软著登字第 1474296 号	2016SR295679	原始取得
15	德生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软件 V1.0	2016.08.05	软著登字第 1471550 号	2016SR292933	原始取得
16	德生退休人员人脸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 1490077 号	2016SR311460	原始取得
17	德生退休人员指静脉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 1489288 号	2016SR310671	原始取得
18	德生指纹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 1488840 号	2016SR310223	原始取得
19	德生金融行业密钥管理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 1553041 号	2016SR374425	原始取得
20	德生金融交易安全控制软件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 1553046 号	2016SR374430	原始取得
21	德生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认证软件 IOS 版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 1520213 号	2016SR341597	原始取得
22	德生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认证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 1520212 号	2016SR341596	原始取得
23	德生指静脉活体图片识别算法软件 V2.0	2016.08.30	软著登字第 1505755 号	2016SR327138	原始取得
24	德生身份认证服务软件 V1.0	2016.10.10	软著登字第 1625173 号	2017SR039889	原始取得
25	德生实名农户电子商城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 1623789 号	2017SR038505	原始取得
26	德生家庭医生助理与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 1624180 号	2017SR038896	原始取得
27	德生精准扶贫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11.06	软著登字第 1625166 号	2017SR039882	原始取得
28	德生社保智能客服软件 V1.0	2016.11.09	软著登字第 1624088 号	2017SR038804	原始取得
29	德生医院药品智能检索软件 V1.0	2016.11.18	软著登字第 1623412 号	2017SR038128	原始取得
30	德生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6.11.28	软著登字第 1621600 号	2017SR036316	原始取得
31	德生社保业务线上统一缴费管理软件 V1.0	2016.11.30	软著登字第 1623420 号	2017SR038136	原始取得
32	德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12.02	软著登字第 1621606 号	2017SR036322	原始取得



33	德生金融前置交易管理软件 v1.0	2016.06.02	软著登字第1382318号	2016SR203701	原始取得
34	德生医疗公共消息即时通讯服务软件 V1.0	2016.05.31	软著登字第1382992号	2016SR204375	原始取得
35	德生警卫移动防控管理软件 V1.0	2016.05.30	软著登字第1382317号	2016SR203700	原始取得
36	德生家庭健康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05.25	软著登字第1382989号	2016SR204372	原始取得
37	德生家庭健康指标跟踪随访服务软件 V1.0	2016.05.25	软著登字第1382985号	2016SR204368	原始取得
38	德生社保 PSAM 卡密钥加载情况检测软件 V1.0	2016.05.28	软著登字第1382195号	2016SR203578	原始取得
39	德生医院信息录入与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6.05.25	软著登字第1382319号	2016SR203702	原始取得
40	德生海关跨境电商交易监管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16.05.15	软著登字第1382996号	2016SR204379	原始取得
41	德生基于微信的农产品预售服务软件 V1.0	2016.05.15	软著登字第1382981号	2016SR204364	原始取得
42	德生农资求购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4.05	软著登字第1333924号	2016SR155307	原始取得
43	德生农村小额借贷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3.01	软著登字第1337403号	2016SR158786	原始取得
44	德生农村小额借贷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3.01	软著登字第1337430号	2016SR158813	原始取得
45	德生农村用工求职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3.22	软著登字第1332075号	2016SR153458	原始取得
46	德生农产品预售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4.08	软著登字第1337172号	2016SR158555	原始取得
47	德生农资求购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4.05	软著登字第1331424号	2016SR152807	原始取得
48	德生快递代理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1333625号	2016SR155008	原始取得
49	德生农村用工求职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3.22	软著登字第1331465号	2016SR152848	原始取得
50	德生快递代理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1331565号	2016SR152948	原始取得
51	德生农产品预售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4.08	软著登字第1337399号	2016SR158782	原始取得
52	德生社保金融 IC 卡测试软件 V1.0	2016.04.15	软著登字第1336985号	2016SR158368	原始取得



53	德生设备终端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6.02.29	软著登字第 1336978 号	2016SR158361	原始取得
54	德生社保微信公众号集群管理软件 V1.0	2015.12.01	软著登字第 1203181 号	2016SR024564	原始取得
55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短信管理软件 V1.0	2015.12.10	软著登字第 1203140 号	2016SR024523	原始取得
56	德生家庭健康医疗居民签约服务应用软件 V1.0	2015.09.22	软著登字第 1203137 号	2016SR024520	原始取得
57	德生家庭健康医疗医生签约服务应用软件 V1.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 1203134 号	2016SR024517	原始取得
58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5.09.10	软著登字第 1183015 号	2016SR004398	原始取得
59	德生社保卡密钥服务软件 V2.0	2015.10.15	软著登字第 1183014 号	2016SR004397	原始取得
60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管理软件 V2.0	2015.08.30	软著登字第 1183013 号	2016SR004396	原始取得
61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网上办事服务软件 V1.0	2015.06.30	软著登字第 1182850 号	2016SR004233	原始取得
62	德生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5.09.10	软著登字第 1182832 号	2016SR004215	原始取得
63	德生农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 V1.0	2015.09.09	软著登字第 1182831 号	2016SR004214	原始取得
64	德生声纹采集服务软件 V1.0	2015.09.09	软著登字第 1182817 号	2016SR004200	原始取得
65	德生声纹认证服务软件 V1.0	2015.09.09	软著登字第 1182605 号	2016SR003988	原始取得
66	德生通用零星制卡软件 V1.0	2015.05.24	软著登字第 1091885 号	2015SR204799	原始取得
67	德生职业鉴定和考务管理软件 V1.0	2015.06.30	软著登字第 1091884 号	2015SR204798	原始取得
68	德生手工发卡机控制软件 V1.0	2015.07.26	软著登字第 1091860 号	2015SR204774	原始取得
69	德生自动发卡机控制软件 V1.0	2015.08.15	软著登字第 1091828 号	2015SR204742	原始取得
70	德生人证识别云服务平台 V1.0	2015.04.20	软著登字第 1044755 号	2015SR157669	原始取得
71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3.09.10	软著登字第 1044753 号	2015SR157667	原始取得
72	德生商业保险与金融社保卡信息管理对接应用软件 V1.0	2015.01.16	软著登字第 0930323 号	2015SR043237	原始取得



73	德生社保卡通用包装软件 V1.0	2014.03.28	软著登字第 0827872 号	2014SR158635	原始取得
74	德生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 V2.0	2014.05.28	软著登字第 0827862 号	2014SR158625	原始取得
75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测试软件 V1.0	2014.07.16	软著登字第 0820400 号	2014SR151161	原始取得
76	德生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软件 V1.0	2014.08.18	软著登字第 0820344 号	2014SR151105	原始取得
77	德生通用脚本生成软件 V1.0	2014.05.30	软著登字第 0820308 号	2014SR151069	原始取得
78	德生金融社保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14.04.30	软著登字第 0739479 号	2014SR070235	原始取得
79	德生社保卡密钥服务软件 V1.0	2014.03.20	软著登字第 0705782 号	2014SR036538	原始取得
80	德生金融社保数据加密软件 V1.0	2014.02.10	软著登字第 0705779 号	2014SR036535	原始取得
81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软件 V1.0	2014.03.18	软著登字第 0704787 号	2014SR035543	原始取得
82	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 V1.0	2013.04.15	软著登字第 0667814 号	2013SR162052	原始取得
83	证照数据批量处理软件 V1.0	2013.10.23	软著登字第 0667809 号	2013SR162047	原始取得
84	德生人证识别管理系统[简称:人证识别系统]V1.0	2012.07.20	软著登字第 0624077 号	2013SR118315	原始取得
85	德生访客自动登记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7.06.20	软著登字第 0548876 号	2013SR043114	受让取得 [注 1]
86	德生金融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软件 V1.0	2012.04.09	软著登字第 0544638 号	2013SR038876	原始取得
87	德生金融社保卡 COS 软件 V2.0	2012.11.21	软著登字第 0537559 号	2013SR031797	原始取得
88	学生证购票防伪识别系统 V1.0	2003.06.15	软著登字第 0510669 号	2013SR004907	受让取得 [注 2]
89	德生金融社保卡发行服务软件 V1.0	2012.05.29	软著登字第 0428664 号	2012SR060628	原始取得
90	德生驾驶员 IC 卡管理软件 V2.0	2011.08.13	软著登字第 0403178 号	2012SR035142	原始取得
91	德生交通 IC 卡管理软件 V2.0	2011.06.01	软著登字第 0403176 号	2012SR035140	原始取得



92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1.01.06	软著登字第 0328464 号	2011SR064790	原始取得
93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1.02.01	软著登字第 0326906 号	2011SR063232	原始取得
94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 V1.0	2011.03.09	软著登字第 0326904 号	2011SR063230	原始取得
95	德生社会保障卡零星发卡系统 V1.0	2011.04.10	软著登字第 0324668 号	2011SR060994	原始取得
96	德生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10.03.09	软著登字第 0211957 号	2010SR023684	原始取得
97	德生信访登记管理系统[简称: 德生信访易]V1.0	2009.07.30	软著登字第 0195726 号	2010SR007453	原始取得
98	社会保障 IC 卡个性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09.07.01	软著登字第 0194832 号	2010SR006559	原始取得
99	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口软件[简称: IC 读卡器接口软件]V1.0	2009.04.27	软著登字第 0188016 号	2009SR061017	原始取得
100	德生卡务管理系统 V1.0	2009.04.01	软著登字第 0162944 号	2009SR035945	原始取得
101	德生证照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08.03.15	软著登字第 097963 号	2008SR10784	原始取得
102	TecsunCOS IC 操作系统 [简称: TecsunCOS] V1.0	2006.01.15	软著登字第 074539 号	2007SR08544	原始取得
103	德生数据卫士管理软件 [简称: 德生数据卫士] V1.0	2006.02.10	软著登字第 071199 号	2007SR05204	原始取得
104	德生驾驶员 IC 卡管理系统 V1.0	2006.03.15	软著登字第 071195 号	2007SR05200	原始取得
105	德生电子保险箱管理软件 [简称: 德生电子保险箱] V1.0	2006.01.21	软著登字第 071196 号	2007SR05201	原始取得
106	德生交通 IC 卡管理系统 V1.0	2006.08.25	软著登字第 071194 号	2007SR05199	原始取得
107	社保逻辑加密卡密钥系统 V1.0	2001.11.30	软著登字第 063234 号	2006SR15568	原始取得
108	小天使医院 IC 卡订餐系统 [简称: 医院订餐系统] V1.0	2001.11.20	软著登字第 063242 号	2006SR15576	原始取得
109	SPOS IC 卡收费系统 [简称: 收费系统] V1.0	2001.09.20	软著登字第 063241 号	2006SR15575	原始取得
110	证照打印设备接口软件 [简称: 打卡设备接口软件] V1.0	2001.11.20	软著登字第 063240 号	2006SR15574	原始取得
111	C 语言的手持电脑抄表软件 [简称: 手持抄表软件] V1.0	2001.12.04	软著登字第 063239 号	2006SR15573	原始取得



112	手持设备编译系统 V1.0 [简称: 手持编译系统]	2001.09.15	软著登字第 063238 号	2006SR15572	原始取得
113	CPU 卡的社保 IC 卡密钥系统 V1.0	2001.10.15	软著登字第 063235 号	2006SR15569	原始取得
114	CPU 卡社保证卡发卡系统 [简称: 社保发卡系统] V1.0	2001.11.01	软著登字第 063236 号	2006SR15570	原始取得
115	HPOS 编译程序的手持电脑抄表软件 V1.0 [简称: HPOS 抄表软件]	2001.10.30	软著登字第 063237 号	2006SR15571	原始取得

注 1:《德生访客自动登记安全管理系统 V1.0》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自德生智盟受让取得。

注 2:《学生证购票防伪识别系统 V1.0》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自德鸿电子受让取得。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证照图片数据采集装置	ZL200820114874.X	实用新型	2009/3/4
2	自动发卡机	ZL200920105800.4	实用新型	2009/12/16
3	卡片排序机	ZL200920147178.3	实用新型	2010/2/24
4	公众服务身份认证终端机	ZL200920247169.1	实用新型	2010/6/30
5	按键式读卡器	ZL200930382672.3	外观设计	2010/7/14
6	按键式读卡器	ZL200920292600.4	实用新型	2010/8/4
7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机	ZL201020107016.X	实用新型	2010/11/10
8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机	ZL201030124314.5	外观设计	2010/8/11
9	实名制火车票终端机	ZL201020147459.1	实用新型	2011/1/12
10	访客信息处理终端机	ZL201020192495.X	实用新型	2010/12/15
11	信访信息处理终端机	ZL201020207048.7	实用新型	2010/12/22
12	多模多待固定电话	ZL201020223142.1	实用新型	2010/12/15
13	一种用于酒店访客信息管理的终端机	ZL201020236072.3	实用新型	2011/1/5
14	卡片自动排序机	ZL201020675870.6	实用新型	2011/6/29
15	一种用于学生奶自动配送的装置	ZL201020686794.9	实用新型	2011/8/31
16	一种用于城市执法管理信息处理终端机	ZL201120011072.8	实用新型	2011/8/24
17	一种用于考勤服务管理终端机	ZL201120013017.2	实用新型	2011/8/3
18	服务终端机(考勤)	ZL201130017580.2	外观设计	2011/6/22
19	访客登记管理机	ZL201230013271.2	外观设计	2012/7/25
20	金融社保服务终端	ZL201430101357.X	外观设计	2014/10/15
21	一种可外接输入装置的读写机具及读写系统	ZL201520383862.7	实用新型	2015/9/16
22	一种基于移动平台技术的一体化便民服务终端	ZL201520389078.7	实用新型	2016/2/10



23	一种基于声纹识别的生存认证系统	ZL201520406051.4	实用新型	2016/2/10
24	一种带定位功能的读写器及PSAM卡监控系统	ZL201620465762.3	实用新型	2016.11.23
25	酒店自助房卡机	ZL201530549272.2	外观设计	2016.11.23
26	金融社保自助终端及其监控系统	ZL201620399321.8	实用新型	2016.12.21
27	一种纸张排队机	ZL201621057461.3	实用新型	2017.3.29
28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 (V350)	ZL201630546946.8	外观设计	2017.3.15
29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 (V342)	ZL201630546939.8	外观设计	2017.3.15
30	一种卡片存取装置	ZL201720047073.5	实用新型	2017.8.1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14849069	35	2015.7.21-2025.7.20
2		14849204	42	2015.7.21-2025.7.20
3		14854390	35	2015.7.21-2025.7.20
4		14849177	42	2015.7.21-2025.7.20
5		14849005	9	2015.10.14-2025.10.13
6		14848961	9	2015.10.14-2025.10.13
7	德生易得易	16830440	9	2016.6.28-2026.6.27
8	德生校信	12218836	9	2014.8.14-2024.8.13
9	德生校信	12218851	35	2014.8.14-2024.8.13
10	德生校信	12218884	42	2014.8.14-2024.8.13
11	德生利民通	12603327	9	2014.10.14-2024.10.13
12	德生利民通	12603358	35	2014.10.14-2024.10.13
13	德生利民通	12603295	42	2015.3.21-2025.3.20



14	德生	923769	35	2016. 12. 28-2026. 12. 27
15	德生	1915710	9	2012. 11. 14-2022. 11. 13
16		910615	9	2016. 12. 7-2026. 12. 6
17		923767	35	2016. 12. 28-2026. 12. 27
18	TECSUN	1915711	9	2012. 11. 21-2022. 11. 20
19		923707	35	2016. 12. 28-2026. 12. 27
20	德生访客易	6819634	35	2010. 7. 21-2020. 7. 20
21	德生访客易	6819635	9	2010. 7. 7-2020. 7. 6
22	访客易	9036126	42	2012. 4. 7-2022. 4. 6
23	访客易	9036127	35	2012. 5. 21-2022. 5. 20
24	访客易	9036128	9	2012. 1. 21-2022. 1. 20
25	德生智慧终端	9036124	35	2012. 1. 21-2022. 1. 20
26	德生智慧终端	9036125	9	2012. 1. 21-2022. 1. 20
27	德生校园通	9305363	9	2012. 4. 21-2022. 4. 20
28	德生校园通	9305397	35	2012. 4. 21-2022. 4. 20
29	德生慧眼	9445192	35	2012. 5. 28-2022. 5. 27



30	德生慧眼	9445253	42	2012. 5. 28-2022. 5. 27
31	德生慧眼	9445295	9	2012. 5. 28-2022. 5. 27
32	德生宝	14867155	42	2015. 9. 14-2025. 9. 13
33	德生宝	14867102	9	2015. 11. 21-2025. 11. 20
34	德生宝	14867113	35	2015. 9. 14-2025. 9. 13
35	德生易德易	16830748	9	2016. 8. 7-2026. 8. 6
36	医家医宝	17078464	9	2016. 9. 7-2026. 9. 6
37	医家医宝	17078580	35	2016. 9. 21-2026. 9. 20
38	医家医宝	17078617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39	壹家医宝	17078451	9	2016. 9. 7-2026. 9. 6
40	壹家医宝	17078613	35	2016. 10. 28-2026. 10. 27
41	壹家医宝	17078879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42		17159030	9	2016. 10. 28-2026. 10. 27
43		17159146	35	2016. 9. 28-2026. 9. 27
44		17159270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45	德生实名易	17806081	35	2016. 10. 14-2026. 10. 13



46	德生实名易	17806253	42	2016. 10. 14-2026. 10. 13
47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360	42	2017. 02. 21-2027. 02. 20
48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242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49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6844	9	2017. 02. 21-2027. 02. 20
50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064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51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390	42	2017. 02. 21-2027. 02. 20
52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090	9	2017. 02. 21-2027. 02. 20
53	 快件部落	18944417	42	2017. 02. 28-2027. 02. 27
54	 快件部落	18944027	9	2017. 02. 28-2027. 02. 27
55	 快件部落	18944383	35	2017. 02. 28-2027. 02. 27
56	 实名农户 shí míng nóng hù	18834707	9	2017. 02. 14-2027. 02. 13
57	 实名农户 shí míng nóng hù	18834642	30	2017. 02. 14-2027. 02. 13
58	 实名农户 shí míng nóng hù	18834635	29	2017. 02. 14-2027. 02. 13
59	 实名农户 shí míng nóng hù	18834610	31	2017. 02. 14-2027. 02. 13



60		18834590	35	2017.02.14-2027.02.13
61		18834498	42	2017.02.14-2027.02.13
62		18834438	35	2017.02.14-2027.02.13
63		18834430	36	2017.02.14-2027.02.13
64		18834367	42	2017.02.14-2027.02.13
65		18834330	9	2017.02.14-2027.02.1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魏晓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狂飙	持有公司12.40%的股权
2	刘峻峰	董事，持有公司10.81%的股权
3	苏州松禾	持有公司7.60%的股权
4	致仁合伙	持有公司6.25%的股权



此外，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公司关联方。

(3) 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生金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德生智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德生科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5	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控股，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市德德高智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担任其董事
8	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控股，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深圳市亲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控股，并担任其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10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
11	北京天天宽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17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18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19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0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
21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2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及其配偶付迎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
24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5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6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副董事长
30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1	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3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4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5	北京爱视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6	北京悠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7	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8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9	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似颜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1	深圳一微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2	北京香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3	异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4	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5	北京调果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6	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7	灵远富荣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2014年9月30日前持有德生有限9.23%股权
48	北京若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9	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0	北京西瓜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1	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2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北京推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4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5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7	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8	青岛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9	深圳英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1	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2	浙江群鑫生物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前公司董事李竹及其配偶付迎担任其董事
63	深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4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5	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6	北京亿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7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8	一诺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69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0	北京销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1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2	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3	南京淘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4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5	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6	寻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7	沈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8	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9	北京通用厚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0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1	杭州英诺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82	深圳市中经饭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3	深圳火橙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4	北京创吧北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5	广州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6	深圳南山英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前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88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89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1	北京永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2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93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前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5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6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松禾创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5	深圳华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6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7	北京摸摸宠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8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10	伟汇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习晓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江西科谷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立平担任其经理
112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经理
113	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4	上饶市西域康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上饶市西域宏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7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晓彬持股 7.69%，公司独立董事江斌持股 2.56%
118	西域至尚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9	江西省森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狂飙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0	江西悦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狂飙持股 46%
121	杭州大凡会务有限公司	孙狂飙之姐夫柳锡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1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狂飙之配偶何虹丽担任其副总经理
123	深圳裕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羽之子韩鹏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4	深圳鹏惠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羽之子韩鹏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德鸿电子	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销。
2	德生印刷	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销。
3	校园卫士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杭州商博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司曾持有其 60%股权。



5	射频智能	2014年4月30日前曾持有公司19.16%股权。
6	龚传佳	2014年9月30日前曾持有公司8.36%股权。
7	泰尚信息	2015年5月21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曾持有其60%股权。
8	泸州同创养生红曲酒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8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租赁

2012年12月29日，德生有限与杭州商博签署编号为“13Q712004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商博承租德生有限IC卡自动发卡机6台，每年租赁费为900,000.00元(含税)，5年总计租赁费为4,500,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商博租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杭州商博	机器设备	384,615.38	769,230.77	769,230.77	769,230.77

*2016年7月起杭州商博已不属于关联方，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按照类比关联交易披露。

②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魏晓彬	3,000.00万元	2013.4.21	2014.4.20	2016.4.20	是
2	魏晓彬	1,000.00万元	2013.4.26	2014.4.25	2016.4.25	是
3	魏晓彬	2,000.00万元	2014.6.16	2015.6.15	2017.6.15	是
4	魏晓彬	3,000.00万元	2014.6.26	2015.6.25	2017.6.25	是
5	魏晓彬	2,000.00万元	2014.9.17	2015.9.16	2017.9.16	否
6	魏晓彬	2,000.00万元	2015.12.11	2016.12.10	2018.12.10	否
7	魏晓彬	1,000.00万元	2016.1.4	2017.1.3	2019.1.3	否
8	魏晓彬	4,000.00万元	2016.9.28	2017.9.27	2019.9.27	否
9	魏晓彬	3,000.00万元	2016.10.27	2017.10.26	2019.10.26	否



10	魏晓彬	6,000.00 万元	2017.2.16	2018.2.15	2020.2.15	否
11	魏晓彬	10,000.00 万元	2017.4.10	2018.4.9	2020.4.9	否

正在履行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9月17日，魏晓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40917001 第 003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康王综字 20140491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本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中的 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12月11日，魏晓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广分额保（2015）第 152-001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银承 2015 第 152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最高本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2016年1月5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年9月27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5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



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年10月27日，魏晓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61001），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1161001号”《授信协议》项下总额为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7年2月16日，魏晓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20161230第002-03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康王综字20161230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9,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下的6,000.00万元授信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7年4月10日，魏晓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广分额保2017第055-03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2017第055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一系列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③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泰尚信息采购门禁系统，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0.14 万元。

④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泰尚信息销售身份证服务终端“访客易”产品，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5.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校园卫士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 65.99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校园卫士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 1.68 万元。

⑤应付校园卫士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签署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校讯通考勤报安等服务，该等服务由校园卫士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提供，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校园卫士 100%股权转让给刘志宁及前述协议主体在有效期内无法变更，故发行人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结算后，再与校园卫士进行等金额结算，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55.28 万元、182.76 万元和 47.09 万元。

⑥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子公司德生智盟 2016 年 5-6 月向公司关联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网络摄像头，合计采购金额 0.56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杭州商博	3,191,544.38	3,868,089.30	4,466,268.00	4,766,268.00
其他应付款	魏晓彬	-	-	14,329.10	-
其他应付款	李力	-	-	3,565.00	-
其他应付款	习晓建	-	-	1,998.44	-
其他应付款	朱会东	-	-	52,888.13	-
其他应付款	高敏	-	35,574.00	56,296.54	62,78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常羽	-	-	34,000.00	-

*发行人应收杭州商博款项系应收设备租赁款及部分报告期外向其销售设备但尚未收回的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商博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应付魏晓彬、李力、习晓建、高敏款项为尚未支付上述人员的报销款项。

*发行人应付朱会东、常羽款项为公司收到但尚未支付给个人的人才奖励金及报销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相关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万元)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 广东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参与创办德生有限, 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013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德生智盟董事长、德生科鸿董事长	37.00	4,042.30	无
刘峻峰	董事	男	56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曾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迪生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德生发展有限公司、创维网络通讯集团, 1999年8月起任德生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市德德高智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侠客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市亲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领域天马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	1,081.29	无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64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广州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	德生智盟董事、德生科鸿董事	30.20	99.68	无



				日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竹	董事会	男	51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视	-	312.81	无



						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悠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活力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似颜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一微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香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异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调果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若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瓜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推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前海英诺产业共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英			
--	--	--	--	--	--	-------------------------------------------------------------------------------------------------------------------------------------------------------------------------------------------------------------------------------------------------------------------------------------------------------------------------------------------------------------------------------------------------------------------------------------------------------------	--	--	--



						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广州电讯器材厂、香港雅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华南计算机金卡工程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起历任德生有限研发中心总经理、德鸿电子总经理、德生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0.21	50.03	无
张云鹏	董事	男	38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鹏辉华	-	-	无



						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创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何小维	独立董事	男	58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198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00	-	无
江斌	独立董事	男	48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汇垠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00	-	无
谢园保	独立董事	男	46	自 2015 年 6 月 27	曾就职于江西樟树市起重机械厂、高明新时代五金文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6.00	-	无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具有限公司、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通合伙) 广州分所负责人、天河区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电算化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7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 1999 年 12 月起历任德生有限采购部经理、监事等职务	伟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2	19.19	无
程立平	监事	男	59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国家劳动部检测中心、德生有限、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科谷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49.83	无
钱毅	监事	男	34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3 月起就职于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起任德生有限监事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赣州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西域至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10.43	无
高敏	副总经理	女	47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曾就职于西北国棉五厂、珠海高丽亚电子原件厂、德生金卡。1999 年 9 月起	致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42.56	95.84	无



				年 6 月 26 日	历任德生有限北京办事处主任、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朱会东	副总经理	男	39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广州造纸有限公司、广州德生国盛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起历任德生有限开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2011 年被广东省密码管理局列为广东省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商用密码检查专家组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	30.01	67.09	无
常羽	财务总监	女	48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曾就职于兵器工业部五二四厂、吉林永真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裕宝伟业集团、汕头经济特区金源米业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万东(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起任德生有限财务总监	-	30.20	53.67	无
陈曲	董事会秘书	女	38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	曾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分公司、深圳市今天	-	23.70	34.98	无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万东（广 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2013 年 3 月起任德生 有限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6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晓彬，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4,042.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42%。

魏晓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魏晓彬	40.42%	44010219620118****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魏晓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广东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参与创办德生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6 年当选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生智盟董事长、德生科鸿董事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82,848.10	198,041,827.95	226,321,208.14	204,367,040.80
应收票据	-	-	412,000.00	-
应收账款	215,172,699.90	173,088,630.55	148,253,937.31	148,184,769.30
预付款项	3,462,880.74	4,291,336.88	1,761,115.02	3,227,695.1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679,077.87	5,419,775.05	2,753,390.12	4,001,737.63



存货	100,281,390.43	93,060,096.54	122,209,678.14	101,390,676.71
其他流动资产	639,659.87	32,379.84	1,038,290.78	691,071.79
流动资产合计	484,118,556.91	473,934,046.81	502,749,619.51	461,862,99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249,869.55	25,002,128.44	24,225,181.08	29,934,964.21
在建工程	-	-	-	184,402.14
无形资产	1,369,229.50	1,498,875.58	1,758,167.74	1,691,167.85
长期待摊费用	1,896,821.25	2,516,202.40	2,719,102.86	5,315,69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705.13	4,855,681.31	3,095,207.99	2,921,4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5,849.01	3,052,83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474.44	36,925,717.88	31,797,659.67	41,247,696.05
资产总计	518,200,031.35	510,859,764.69	534,547,279.18	503,110,687.4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7,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55,850.20	5,033,580.20	-	39,290,000.00
应付账款	78,347,533.28	99,978,487.47	170,439,854.87	137,227,825.13
预收款项	2,662,038.51	1,482,792.71	8,204,872.33	33,348,765.37
应付职工薪酬	4,976,473.53	8,556,138.84	17,193,898.35	15,544,208.68
应交税费	9,362,648.06	8,990,128.54	17,175,985.21	9,274,308.8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41,754.50	2,725,758.83	1,661,612.13	3,980,565.02
流动负债合计	141,546,298.08	156,766,886.59	214,676,222.89	265,665,673.02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
负债合计	143,046,298.08	158,266,886.59	214,676,222.89	265,665,673.02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178,600.00
资本公积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90,711,993.24
盈余公积	14,056,855.56	12,145,908.93	7,561,429.40	11,862,087.95
未分配利润	73,993,182.00	53,337,810.28	25,189,182.69	77,512,12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5,052,014.76	352,485,696.41	319,752,589.29	232,264,809.82
少数股东权益	101,718.51	107,181.69	118,467.00	5,180,204.57
股东权益合计	375,153,733.27	352,592,878.10	319,871,056.29	237,445,01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200,031.35	510,859,764.69	534,547,279.18	503,110,687.41

单位：元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238,666.87	343,032,513.82	435,206,757.05	482,731,290.23
其中：营业收入	156,238,666.87	343,032,513.82	435,206,757.05	482,731,290.23
二、营业总成本	133,732,506.40	298,091,966.23	346,670,284.45	398,233,869.82
其中：营业成本	86,660,679.46	184,577,163.43	227,548,515.42	255,176,800.75
税金及附加	1,178,285.26	2,706,098.42	3,334,341.33	3,334,557.81
销售费用	15,694,651.14	35,600,060.00	35,498,666.05	43,725,134.09
管理费用	27,360,280.90	68,160,198.04	74,719,945.52	86,307,221.38
财务费用	-83,282.69	-488,466.66	767,610.16	1,236,722.13
资产减值损失	2,924,008.27	7,536,913.00	4,801,205.97	8,453,43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2,809,223.36	-
其他收益	2,590,611.47	-	-	-
三、营业利润	25,094,656.00	44,940,547.59	91,345,695.96	84,497,420.41
加：营业外收入	2,465,712.08	11,260,018.16	14,999,846.54	13,450,003.55
减：营业外支出	164,396.01	427,415.97	67,473.32	215,82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84.42	349,430.15	35,022.61	62,245.15
四、利润总额	27,395,972.07	55,773,149.78	106,278,069.18	97,731,601.97
减：所得税费用	4,835,116.90	7,051,327.97	15,235,531.09	17,202,500.61
五、净利润	22,560,855.17	48,721,821.81	91,042,538.09	80,529,1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6,318.35	48,733,107.12	91,160,379.97	78,612,774.90
少数股东损益	-5,463.18	-11,285.31	-117,841.88	1,916,326.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9	0.91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9	0.91	0.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60,855.17	48,721,821.81	91,042,538.09	80,529,1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6,318.35	48,733,107.12	91,160,379.97	78,612,77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18	-11,285.31	-117,841.88	1,916,326.4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26,112.30	348,210,344.54	481,165,881.18	530,338,79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4,673.19	5,257,687.75	10,895,864.83	11,963,06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4,273,315.55	12,525,898.52	33,701,816.46	6,523,172.72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24,101.04	365,993,930.81	525,763,562.47	548,825,02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75,811.51	222,861,862.86	261,214,188.79	250,014,38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82,575.02	92,656,884.97	78,852,983.73	66,460,63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0,049.10	36,464,761.19	41,656,386.80	55,789,49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6,340.99	43,773,758.99	51,278,243.49	83,279,6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4,776.62	395,757,268.01	433,001,802.81	455,544,1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675.58	-29,763,337.20	92,761,759.66	93,280,89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00.00	10,400.00	6,372.26	7,38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	10,400.00	1,806,372.26	7,38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23.92	6,559,454.90	5,573,119.46	9,422,16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90,0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4,296.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3.92	6,559,454.90	17,317,416.23	9,622,1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3.92	-6,549,054.90	-15,511,043.97	-9,614,77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084.01	19,903,954.13	1,806,548.35	10,943,1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23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084.01	23,139,954.13	51,806,548.35	35,943,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84.01	6,860,045.87	-28,806,548.35	-8,943,150.01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083.51	-29,452,346.23	48,444,167.34	74,722,96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73,271.91	222,725,618.14	174,281,450.80	99,558,4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42,188.40	193,273,271.91	222,725,618.14	174,281,450.80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5.66	-344,224.37	-34,852.95	322,76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455.00	5,624,441.61	9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44.59	294,697.20	3,171,361.34	948,358.0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1,613,550.00
小 计	2,301,316.07	5,574,914.44	4,036,508.39	-20,342,428.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5,635.92	827,121.96	560,001.27	236,63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438.17	126,697.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5,680.15	4,747,792.48	3,476,068.95	-20,705,7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0,638.20	43,985,314.64	87,684,311.02	99,318,532.4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42	3.02	2.34	1.74
速动比率（倍）	2.71	2.43	1.77	1.3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7.34	28.28	35.08	47.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6	0.43	0.55	0.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53	3.20	4.5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93	2.66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63	1.98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1.40	6,748.61	11,967.62	11,107.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9	90.97	59.83	58.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0	0.93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29	0.48	1.43

（四）管理层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88.28	30.47%	19,804.18	38.77%	22,632.12	42.34%	20,436.70	40.62%
应收票据	0.00	0.00%	-	-	41.20	0.08%	-	-
应收账款	21,517.27	41.52%	17,308.86	33.88%	14,825.39	27.73%	14,818.48	29.45%
预付款项	346.29	0.67%	429.13	0.84%	176.11	0.33%	322.77	0.64%
其他应收款	667.91	1.29%	541.98	1.06%	275.34	0.52%	400.17	0.80%
存货	10,028.14	19.35%	9,306.01	18.22%	12,220.97	22.86%	10,139.07	20.15%
其他流动资产	63.97	0.12%	3.24	0.01%	103.83	0.19%	69.11	0.14%
流动资产合计	48,411.86	93.42%	47,393.40	92.77%	50,274.96	94.05%	46,186.30	9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0.00	0.24%
固定资产	2,224.99	4.29%	2,500.21	4.89%	2,422.52	4.53%	2,993.50	5.95%
在建工程	0.00	0.00%	-	-	-	-	18.44	0.04%
无形资产	136.92	0.26%	149.89	0.29%	175.82	0.33%	169.12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89.68	0.37%	251.62	0.49%	271.91	0.51%	531.57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7	1.01%	485.57	0.95%	309.52	0.58%	292.1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58	0.64%	305.28	0.6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5	6.58%	3,692.57	7.23%	3,179.77	5.95%	4,124.77	8.20%
资产总计	51,820.00	100.00%	51,085.98	100.00%	53,454.73	100.00%	50,311.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总体呈逐渐增长态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服务，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且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公司



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80%、94.05%、92.77%和 93.42%。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20.97%	3,000.00	18.96%	-	-	2,700.00	10.16%
应付票据	1,545.59	10.80%	503.36	3.18%	-	-	3,929.00	14.79%
应付账款	7,834.75	54.77%	9,997.85	63.17%	17,043.99	79.39%	13,722.78	51.65%
预收款项	266.20	1.86%	148.28	0.94%	820.49	3.82%	3,334.88	12.55%
应付职工薪酬	497.65	3.48%	855.61	5.41%	1,719.39	8.01%	1,554.42	5.85%
应交税费	936.26	6.55%	899.01	5.68%	1,717.60	8.00%	927.43	3.49%
应付股利	-	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74.18	0.52%	272.58	1.72%	166.16	0.77%	398.06	1.50%
流动负债合计	14,154.63	98.95%	15,676.69	99.05%	21,467.62	100.00%	26,566.57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	1.05%	150.00	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1.05%	150.00	0.95%				
负债合计	14,304.63	100.00%	15,826.69	100.00%	21,467.62	100.00%	26,56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566.57 万元、21,467.62 万元、15,826.69 万元和 14,304.63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较多供应商应付款项。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较多供应商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银行借款和大额应付款项，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合理，财务风险较低。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85.41	99.75%	34,204.01	99.71%	43,411.12	99.75%	48,175.63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38.46	0.25%	99.24	0.29%	109.56	0.25%	97.50	0.20%
合计	15,623.87	100.00%	34,303.25	100.00%	43,520.68	100.00%	48,273.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273.13 万元、43,520.68 万元、



34,303.25 万元和 15,623.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99.75%、99.71%和 99.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租金收入及废料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2,824.82	40.82%	5,405.04	34.32%	8,599.08	41.50%	10,055.36	44.31%
社保服务终端	747.27	10.80%	981.90	6.24%	508.11	2.45%	776.33	3.42%
2、社保信息化服务	2,530.04	36.56%	7,659.25	48.64%	9,398.22	45.36%	9,717.37	42.82%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600.61	8.68%	1,302.22	8.27%	1,339.88	6.47%	1,188.63	5.24%
4、其他	216.61	3.13%	398.92	2.53%	874.36	4.22%	955.16	4.2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6,919.34	100.00%	15,747.33	100.00%	20,719.66	100.00%	22,692.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社保卡及服务终端和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上述两项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 20,549.05 万元、18,505.41 万元、14,046.19 万元和 6,10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55%、89.31%、89.20%和 88.19%，占比较为稳定。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体现在：

（1）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极大地推动了社保卡的发行及应用推广工作，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社保信息化服务，得益于行业政策的推动以及多年来从事社保行业的相关经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未来，随着国家对民生事业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大，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力地



解决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预计未来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仍将占据较大比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资产总额将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提升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

公司发展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在产品及服务结构、品质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也进一步增强，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7	-2,976.33	9,276.18	9,3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	-654.91	-1,551.10	-96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	686.00	-2,880.65	-89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1	-2,945.23	4,844.42	7,4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2.65%	-61.09%	101.89%	115.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28.09 万元、9,276.18 万元、-2,976.33 万元和-4,121.0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84%、101.89%、-61.09%和-182.65%。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较大负数，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较多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收回。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各地社保部门，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投资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以1元总价转让子公司校园卫士股权，校园卫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4.32万元、-2,880.65万元、686.00万元和-151.91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本息。

（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比例

①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6）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C、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D、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② 实施股利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60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德生金卡、德生智盟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德生科鸿。

1、德生金卡

公司名称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18424796C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173 万元			
实收资本	4,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武成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一层 B 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及其他配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阅）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170.77	1,890.79	248.83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5,108.29	2,124.57	233.79

2、德生智盟

公司名称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124316XG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 2 层 202、203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蔬菜收购;花卉作物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其他农业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生鲜家禽零售;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化肥批发;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酒类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

主要业务	目前主要从事身份证服务终端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阅)(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910.77	1,596.32	14.01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45.22	1,695.36	99.04

3、德生科鸿

公司名称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402124XF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侧89号石牌科工贸小区A座第二层021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49%;谭桂凤17.6%;李冰33.4%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阅)(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1.02	21.02	-2.21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19.94	19.94	-1.07
--	--------------------------	-------	-------	-------

*发行人为德生科鸿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担任德生科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德生科鸿实际管理、财务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德生科鸿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6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3,400.59	2,110.84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1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且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将极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偿债风险大大降低，极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货币资金增加，将能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依赖社保行业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人社部门的推动下，我国社保卡发卡数量快速增加，2014 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102 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 2017 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国家对社保行业的支持和推动是本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源动力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基础之一。但如果国家社保卡发放速度或社保卡应用推广速度放缓，或者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金融社保卡的大面积推广，卡片供应商除需通过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 IC 卡 COS 检测外，还需获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金融社保卡的制造具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而围绕社保卡的发放、管理及应用开展的信息化服务业务，则需要一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业务模式、技术及产品方面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47.14%、47.71%、46.19%和 44.40%。如果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者的数量增多及技术服务的升级导致公司调整产品及服务的定位、降低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租赁场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依靠租赁房屋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6 号的生产基地为租赁房屋，由于金融 IC 卡对数据安全性的要求极高，需进行特殊的装修和改造，做到包括物理隔离、数据隔离等，所需周期较长。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公司已取得优先续租权，但不排除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续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人工成本上升带来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社保卡的制造销售及社保信息化服务，相关业务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达到 392 人，接近员工总数的一半。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尤为突出，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提升，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服务水平或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成本，则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导致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6、业绩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1.85 万元、8,768.43 万元、4,398.53 万元和 2,061.06 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社保卡发行节奏的影响、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7、社保卡发行速度放缓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到 2015 年末，国家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8 亿人，即在 2010 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1.03 亿的基础上增加 6.97 亿。因此，在人社部的统一安排下，自 2013 年开始，社保卡发行数量急剧增加，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数分别为 1.99 亿、1.72 亿、1.72 亿，截止 2015 年底已累计完成 8.84 亿的社保卡发行量。但进入“十三五”后，随着“十二五”国家统一标准社保卡持卡人数超额完成目标，2016 年完成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数为 0.88 亿，预计未来社保卡的发行速度较“十二五”将有所放缓。



得益于“十二五”较快的社保卡发行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未来社保卡发行速度的放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人才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拥有移动平台技术、社保卡密钥服务、自动发卡、卡片自动排序、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行服务、运维支撑核心技术平台。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的行业特点。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产品技术开发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严格按照 CMMI3 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并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818.48 万元、14,825.39 万元、17,308.86 万元和 21,517.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9.45%、27.73%、33.88%和 41.52%。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账



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左右，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市社保部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97%、32.81%、14.16%和 6.20%，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相比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市社保部门，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7%、41.66%和 38.73%。由于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在年度内都是较为均衡发生的，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社保卡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10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259.06	525.77	1,089.59	1,196.31
所得税优惠金额	264.26	530.83	871.57	835.39
合计	523.32	1,056.60	1,961.16	2,031.70
利润总额	2,739.60	5,577.31	10,627.81	9,773.16
占比	19.10%	18.94%	18.45%	20.79%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或者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认定，上述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及时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未来发展密切相关，拟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专注多年主业，对募集资金投向经过科学、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信息化服务行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从事社保卡业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拥有大量既熟悉金融社保平台，又熟悉金融社保应用产品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熟悉细分市场发展趋势、IC 卡芯片性能、客户需求的产品工程师和销售工程师。

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建立良好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及核心骨干成员持股等方式，打造出一支忠诚度高、行业经验丰富、高专业化水平的员工队伍，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程度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将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及时招聘和培养一批足够且合格的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框架协议	2016.12.31	2017.12.31
2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	框架协议	2017.3.9	2018.3.8
3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17.12.30
4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读写终端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17.12.30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9,960.00	2013.7.16	-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5.2.2	2017.10.9



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5,600.00	2013.10	2018.12.31
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6.10.25	2019.10.24
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10.25	2019.10.24
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8.15	-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7.1.4	2019.12.31
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3.6	-
9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化服务等	680.00	2017.2.28	-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利率
1	2016年9月28日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000.00	2017年9月27日	固定利率
2	2017年1月22日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00	2018年1月21日	浮动利率
3	2017年4月10日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18年4月9日	浮动利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零。

(四) 银行承兑协议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适用于人行电票/网上票据/国内信用证业务）》（编号：41170103），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申请办理网上票据，总金额为9,579,353.6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同意票据凭证号为130858100216920170113067291711、130858100216920170113067291703的放款。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渤广分银承2017第055号），约定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纸质商业汇票



承兑额度三百万元人民币，电子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为四千七百万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额度有效期内承兑额度可循环，已被完全清偿的承兑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循环次数不限。承兑额度用途仅限于采购材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支用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商业汇票承兑额度。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承字20161230002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承兑，总金额为5,876,496.60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号为3070005131694033、3070005131694030的放款。

（五）授信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到期日
1	2016年10月27日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	2016年9月2日	发行人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00.00	2017年9月4日
3	2016年9月2日	德生金卡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00	2017年9月4日
4	2017年2月16日	发行人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00.00	2018年2月15日
5	2017年4月10日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2018年4月9日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020-29118777	020-29118600	陈曲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0791-86769123	0791-86776103	李志勇
广东尚政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	0755-83243358	0755-83241823	顾明珠、 罗映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	020-28309500	020-28309530	陈锦棋、 文娜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020-83642123	020-83642103	缪远峰、 高雪飞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04	
收款银行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